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

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9451 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屬各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之人員進用事項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各機構應建立以職位分類為基礎之人事管理制度，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，應按職位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歸級列等。

各機構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人員之歸級列等，應依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歸級及評價職位歸級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各機構職位之歸級列等，除副總經理由本部核定外，其餘職位由各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。但新設立之事業機構，初次辦理職位歸級者，應報本部核定。

第五條 各機構人員，依職級分為監、師、員。但各機構組織規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前項監、師，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之人員，稱為派用人員；員，指僱用為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，稱為僱用人員。

各機構約聘（僱）擔任相當分類職位第六職等以上者為約聘人員，相當分類職位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者為約僱人員。

各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；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純勞工身分。

第二章 進用

第一節 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

第六條 各機構人員，應公開甄試進用。

各機構派用人員進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部統籌或委託（任）有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辦理甄試。
- 二、大專以上產學合作獎學金進用。

各機構僱用人員，由各機構自行依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原則甄試進用。

前二項甄試，以筆試為原則；其甄試方式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事項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
各機構設置獎學金之進用人數、金額及甄選方式，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；並課

予最低服務年限之義務及約定違反義務之賠償方式。

第七條 各機構應特殊業務所需特殊技術人員及重要管理人員，得由各機構訂定項目、職位及所需資格條件，陳報本部核定後進用，不受前條規定限制。

第八條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或實習，其期間為半年，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始得派（僱）用。考核不合格者，派用人員不予派用，僱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派（僱）用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派用人員於派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派用後發現其於派用時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解除派用。

僱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

前二項解除派用或終止勞動契約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第十條 各機構進用人員時應注意體力、能力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進用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各機構新進人員之敘薪及晉薪，由各機構自行訂定。除另有規定外，應自各等之第一級起薪。

依第六條第二項進用之新進派用人員，各機構得依市場薪資狀況以較低職等起薪。

第十二條 各機構分類職位人員之派（僱）用，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分類職位人員派（僱）用最低資格之規定辦理。但各機構原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各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僱用最低資格，由各機構參照分類職位人員派（僱）用最低資格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各機構人員之派（僱）用分下列各類：

- 一、新進。
- 二、升等。
- 三、調遷。
- 四、降等。
- 五、權理。
- 六、代理。

第十四條 各機構人員之派（僱）用應依照各機構規定完成派（僱）用程序，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。未完成派（僱）用程序者，視為未派（僱）用。

第十五條 各機構僱用人員之勞動契約終止，除因受懲處而依勞動基準法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、自行辭職或辦理退休外，各機構應依各該法律規定期間予以預告，未能預告者，發給預告期間薪資。

第十六條 各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構派（僱）用，或派（僱）用為直接隸屬機構之主管。對於本機構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派（僱）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其接任以前派（僱）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十七條 各機構對於辦理出納及經管公有財物人員，應加強其品德查核。

第十八條 各機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得各置派用機要人員一人，辦理機要工作，不受進用資格之限制，其進用及離職均應報本部備查。

前項人員，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得隨時予以免職。董事長或總經理離職時應隨同離職。

各機構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，應注意其公平性、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。

第二節 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

第十九條 各機構為應業務需要，對於業務性質特殊，難以羅致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，得約聘（僱）人員擔任之。

新進約聘（僱）人員，應依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原則遴選適當人員擔任。

第二十條 各機構約聘（僱）人員非經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三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者，不得改為派（僱）用人員。

第二十一條 各機構應與約聘（僱）人員訂定契約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約聘(僱)期間。
- 二、擔任之工作。
- 三、約聘(僱)期間之報酬及給酬方式。

- 四、業務內容及義務。
- 五、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聘（僱）之原因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各機構約聘（僱）人員之報酬，按所任工作比照相當職位之等級核給之，其薪點折算薪額基準，由各機構在本部核定範圍內訂定之，如需超出核定範圍，應報本部核定。

第二十三條 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管理事項，比照派（僱）用人員有關規定辦理。但契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節 升等及調遷

第二十四條 各機構應參照下列項目訂定升等規定：

- 一、遴選範圍。
- 二、資格條款。
- 三、升遷系統。
- 四、人員專才。

第二十五條 各機構人員升等以一次升一等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 各機構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，應依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初任專業性職位甄選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升等人員支所升等與原薪級相近之高一級薪。但各機構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各機構間基於業務需要，其人員得相互遷調，必要時得向其他機構、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人員，經公開甄選後，指名商調之。但任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十職等之職位，應在性質及所需學識相近職系之相當職位內辦理遷調。

第二十九條 各機構下列人員應予輪調：

- 一、業務性質相近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
- 二、經管財物、採購及其他在職務上有輪調必要之人員。

前項輪調職期一任三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不得超過三年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條 各機構人員因自願、不堪勝任工作或違反規定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調降者，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應核給降等之薪給，並支較原薪級低一級薪；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各機構因工作需要或職位裁撤，而調降低等職位者，得准維持原支薪級。

第三十二條 各機構因無法羅致業務所需人員時，得經甄審後以具低一等或二等之人員權

理。

第三十三條 各機構因業務需要，得指派人員代理工作，其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 各機構辦理人事業務，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經本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，有違反規定者，除予以糾正外，得對應負責任之相關人員依規定程序予以適當懲處。

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